

河北省水利厅文件

冀水人〔2021〕8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水利科研 和推广项目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水利(水务)局、厅直各单位、厅机关有关事业单位、有关高等院校:

为进一步推动水利科研与推广工作,促进我省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,现就 2021 年度水利科研和推广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项目要紧紧围绕“十四五”时期水利改革发展目标任务,重点在地下水超采治理、节水型社会建设、水资源节约保护利用、水生态环境治理、修复与保护、水旱灾害防治与风险管

理、农村饮水安全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、水土保持等领域选择科研或推广课题。

二、为保证项目质量，申报科研和推广项目负责人 2021 年度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项，截止申报日仍有两项及以上项目未验收（结题）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2021 年度项目。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申报担任 2021 年度项目负责人的，不得超过本单位 2021 年度申报项目数量和班子成员数量的 50%。项目实施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，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。

三、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2 到 4 年。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说明理由。

四、2021 年度使用新的河北省水利科研项目综合服务平台（<http://222.222.21.93:8001/sltkjih>，技术支持：胡立娜，联系电话：0311-85866036）进行水利科研和推广项目申报。项目申报实行归口管理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、厅直各单位、厅机关有关事业单位、有关高等院校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。其它申报单位账号和密码联系归口部门。

五、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，单位审核截止日期 6 月 16 日，归口审核截止日期 6 月 21 日。水利厅网上审核通过后，请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单位印章的纸质版申请书（一份）和《2021 年度申报水利科研与推广计划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电子版报厅人事与科技处。

联系人：张明晓

联系电话：0311-85185572

电子邮箱：sltrsc5904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申报水利科研与推广计划项目汇总表
2. 归口管理部门帐号
3. 河北省水利科研项目综合服务平台用户操作手册



